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年度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變動
收益	530.8	579.1	-8.3%
毛利	296.4	343.3	-13.7%
淨溢利	32.1	26.9	19.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8	7.4	5.4%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2,027.0	2,068.7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7	283.0	-35.8%
資產負債比率	46.3%	49.9%	-3.6%

業績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530,761	579,132
銷售成本		(234,372)	(235,840)
毛利		296,389	343,2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6,858	119,2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9,608)	(160,745)
銷售開支		(18,200)	(36,373)
提早贖回無抵押票據之收益		–	14,106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379	–
公平值變動及減值前經營溢利		155,818	279,5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6,176)	628
持作出售物業之撇減		–	(2,91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418)	120
自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2,041)	(82,678)
經營溢利		127,183	194,692
融資成本	7	(91,575)	(111,575)
除稅前溢利	6	35,608	83,117
所得稅開支	8	(3,481)	(56,241)
本年度溢利		32,127	26,876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本年度溢利	32,127	26,8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淨額	(74,033)	(83,953)
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12,940</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61,093)</u>	<u>(83,95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8,966)</u>	<u>(57,077)</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7,833	7,353
非控股權益	<u>24,294</u>	<u>19,523</u>
總計	<u>32,127</u>	<u>26,87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8,904)	(66,353)
非控股權益	<u>19,938</u>	<u>9,276</u>
總計	<u>(28,966)</u>	<u>(57,07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0.08</u>	<u>0.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365	61,988
使用權資產		11,107	18,270
投資物業		2,595,727	2,809,55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2,740	–
應收貸款及利息		9,755	8,021
預付款項		–	6,787
遞延稅項資產		4,089	5,3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39,783</u>	<u>2,909,942</u>
流動資產			
在建物業		35,017	65,531
持作出售之物業		996,978	1,173,590
貿易應收款項	11	1,280	2,0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101	183,80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13	19,62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57	4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9,6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673	243,435
流動資產總值		<u>1,394,619</u>	<u>1,728,1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00,079	255,504
合約負債		67,115	158,693
預收款項		136,900	192,1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6,156	362,624
無抵押票據		12,958	–
租賃負債		2,961	6,064
應付所得稅		73,940	107,526
流動負債總額		<u>880,109</u>	<u>1,082,554</u>
流動資產淨值		<u>514,510</u>	<u>645,5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54,293</u>	<u>3,555,512</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74,184	951,889
無抵押票據	47,720	—
租賃負債	21,749	26,805
遞延稅項負債	483,605	508,074
	<u>1,327,258</u>	<u>1,486,76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27,258	1,486,768
資產淨值	2,027,035	2,068,74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9,531	99,531
儲備	1,530,051	1,575,980
	<u>1,629,582</u>	<u>1,675,511</u>
非控股權益	397,453	393,233
	<u>2,027,035</u>	<u>2,068,744</u>
權益總值	2,027,035	2,068,744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該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適用於本集團）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明確規定賣方—承租人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方法，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並無不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的出售及租回交易，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i)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分部，從事管理及投資中國內地的農產品交易市場及香港生鮮食品商店及(ii)物業銷售分部，從事物業發展。分部劃分乃根據本集團運營資料進行，管理層利用該等資料做出決策及由主要運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以便為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經營農產品 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406,316</u>	<u>404,801</u>	<u>124,445</u>	<u>174,331</u>	<u>-</u>	<u>-</u>	<u>530,761</u>	<u>579,13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1,292</u>	<u>104,810</u>	<u>(802)</u>	<u>33,899</u>	<u>-</u>	<u>-</u>	<u>190,490</u>	<u>138,70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622	113,442	-	-	2,236	5,819	46,858	119,26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271	1,190	-	-	(16,447)	(562)	(16,176)	62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	-	-	(418)	120	(418)	1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93,571)	(64,026)	(93,571)	(64,026)
經營溢利							127,183	194,692
融資成本	(41,358)	(44,206)	-	-	(50,217)	(67,369)	(91,575)	(111,575)
除稅前溢利							35,608	83,117
所得稅開支							(3,481)	(56,241)
本年度溢利							<u>32,127</u>	<u>26,876</u>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虧損)，不包括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或其撥回淨額、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運營決策人匯報之衡量基準。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物業配套服務之收益	88,731	87,062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佣金收入	80,005	83,688
物業銷售之收益	124,445	174,331
食品及農副產品之銷售收益	30,608	30,594
	<u>323,789</u>	<u>375,675</u>
其他來源之收益：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206,972	203,457
	<u>206,972</u>	<u>203,457</u>
總計	<u><u>530,761</u></u>	<u><u>579,132</u></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242	2,808
中國政府補貼(附註(i))	4,564	4,61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5,794	—
撥回長賬齡應付款項(附註(ii))	—	101,840
終止租約收益	239	—
其他	5,019	9,995
	<u>46,858</u>	<u>119,261</u>
總計	<u><u>46,858</u></u>	<u><u>119,261</u></u>

附註：

- (i) 中國政府補貼指中國當地政府當局就本集團產生的補償及開支授予本集團的各種補貼。該等補貼一般為支持業務作出並酌情授予企業。本集團獲授的政府補貼作為其於中國內地農產品交易市場投資之業務支持。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件。
-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所有相關長賬齡應付款項的索償時限已於本年度到期，因此，本集團需要清償相關長賬齡應付款項的可能性極微。因此，相關長賬齡應付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額撥回。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銷售成本	113,778	127,359
已提供服務成本	96,406	88,730
商品銷售成本	24,188	19,751
核數師酬金	2,100	2,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24	15,5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11	5,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92	134
短期租賃相關支出	416	48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609	119,61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975	3,8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214	12,882
總計	135,798	136,338
匯兌差額，淨額	4,259	(3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170	(85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08)	(18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414	414
總計	16,176	(628)
租金收入總額	(206,972)	(203,457)
減：直接支出**	27,089	25,969
租金收入淨額	(179,883)	(177,488)
分租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075	(15,183)

* 並無遭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以僱主身份用於扣減現有供款水平。

** 若干僱員福利開支約44,7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9,551,000港元)、分租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及直接支出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88,473	100,262
無抵押票據之利息	679	9,2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44	2,103
應付代價之利息	479	—
總計	<u>91,575</u>	<u>111,575</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計提。其他地方的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之規定估算。土地增值稅按固定利率或增值額累進稅率範圍計提，並有若干允許扣除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83	505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15,231	47,575
土地增值稅	9,508	13,4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398)	—
遞延	<u>(10,943)</u>	<u>(5,295)</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3,481</u>	<u>56,241</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953,067,822（二零二四年：9,953,067,822）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效應，因此未就攤薄對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進行調整。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67	9,560
減值	(7,487)	(7,505)
賬面淨值	<u>1,280</u>	<u>2,055</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可因應個別情況及經過評估與其客戶之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的要求延長信貸期。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個人客戶。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款項結餘佔貿易應收款項約76.6%（二零二四年：約79.2%），最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0.2%（二零二四年：約66.0%）。本集團與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對手方交易，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亦無逾期付款記錄。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94	1,199
一至三個月	355	726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36	77
六個月以上	<u>95</u>	<u>53</u>
總計	<u>1,280</u>	<u>2,05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u>23,824</u>	<u>45,348</u>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13,968	21,174
已收按金		73,104	87,853
應付利息		741	1,944
其他應付稅項		13,165	16,006
其他應付款項	(b)	62,737	68,88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u>112,540</u>	<u>14,297</u>
小計		<u>276,255</u>	<u>210,156</u>
總計		<u><u>300,079</u></u>	<u><u>255,504</u></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30	14,867
一至三個月	3	105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78	214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939	8,270
十二個月以上	<u>21,474</u>	<u>21,892</u>
總計	<u><u>23,824</u></u>	<u><u>45,348</u></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30至36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

(b) 其他應付款項屬不計息，一般於一年內結清。

13. 報告期後事項

(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票據，本金總額為38,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三七年四月三日期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訂立若干售後回租安排，據此，出租人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農產品交易市場的若干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該等租賃資產將回租予本集團，為期三年。於租期屆滿及悉數結付所有進一步租賃付款後，該等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轉回予本集團。該等售後回租安排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及通函。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玉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玉林宏進農副產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玉林宏進**」）之非控股股東）訂立減資協議（「**減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於玉林宏進之股權將由51%減至零，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4,690,000元（相當於約26,580,000港元）。代價將由玉林宏進支付，有關股權減少構成本集團出售於玉林宏進之股權。該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14. 比較資料

為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已重新呈列若干比較數字，主要包括重新分類主要報表的若干項目並呈列財務資料若干附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概要

收益、毛利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3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4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表現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及概約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農產品			經營農產品		
	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總計	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總計
收益	407	124	531	405	174	579
毛利	285	11	296	296	47	343
分部業績	191	-1	190	105	34	139
毛利佔收益之百分比	70%	9%	56%	73%	27%	59%
分部業績佔收益之百分比	47%	-1%	36%	26%	20%	24%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531,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579,000,000港元減少約8%，主要由於本年度物業銷售收益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29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43,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4%。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分部業績約19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9,000,000港元)。分部業績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之自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4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9,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撥回長賬齡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融資成本

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7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1,0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折舊開支及匯兌虧損增加所致。本年度銷售開支約1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6,000,000港元)。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用於推廣活動的開支減少所致。本年度融資成本約9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2,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無抵押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1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1,000,000港元)。

自有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及持作出售物業之撇減

於本年度，自有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3,000,000港元)。公平值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投資物業市場租賃價值減少所致。本年度並無撇減持作出售物業(二零二四年：約3,000,000港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6,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享有股息預扣稅的稅務優惠及解除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8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溢利則約為7,400,000港元。於本年度，扣除公平值變動及減值前的經營溢利約156,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12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約280,000,000港元及約195,00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以及自有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減少，而其被若干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長賬齡應付款項撥回減少)之綜合影響抵銷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一方面，預期中國經濟將逐步恢復。另一方面，中國房地產市場下行對本集團的物業銷售構成影響。然而，鑑於業務模式的性質，該等因素並未嚴重影響本集團表現。為應對未來增長，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究及評估各種有助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及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的商機。

農產品交易市場

湖北省

武漢白沙洲市場

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武漢白沙洲市場**」)乃全中國領先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營運商之一。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中國武漢市洪山區，佔地面積約310,000平方米，並為湖北省最著名的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武漢白沙洲市場於二零二三年榮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評為「全國農產品綜合批發市場十強」。該獎項彰顯本集團作為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營運商對市場所作出的重大貢獻並表彰其努力及專業知識。於本年度，武漢白沙洲市場的收益維持與上一財政年度大致相同。

黃石市場

黃石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黃石市場**」）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黃石市成立的合營項目，經營面積約23,000平方米。黃石市是湖北省的縣級市，距離武漢白沙洲市場約100公里。作為次級農產品交易市場，黃石市場能夠與武漢白沙洲市場產生協同作用，促進蔬菜及農副產品交易。於本年度，黃石市場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4%。

隨州市場

隨州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隨州市場**」）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的另一個合營項目，佔地約240,000平方米。本集團採用輕資產營運業務模式，透過取得合約管理權以經營該市場。於本年度，隨州市場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4%。

河南省

洛陽市場

洛陽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洛陽市場**」）為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之旗艦項目，佔地面積約255,000平方米。洛陽市場於二零二三年榮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評為「全國農產品綜合批發市場五十強」。由於本年度物業銷售的確認減少，洛陽市場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32%。

濮陽市場

濮陽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濮陽市場**」）是我們與中國河南省地方夥伴合作發展的合營項目之一。於本年度，濮陽市場維持穩定營運步伐。濮陽市場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8%，主要由於本年度物業銷售確認增加所致。

開封市場

開封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開封市場**」）之總建築面積約140,000平方米，為本集團第三個市場營運據點，其有助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建立農產品交易市場網絡。開封市場於二零二三年榮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評為「全國農產品綜合批發市場五十強」。於本年度，開封市場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4%，此乃由於來自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廣西壯族自治區

玉林市場

玉林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是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地區**」）最大的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佔地面積約415,000平方米。於本年度，玉林市場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20%，乃由於物業銷售確認及農產品交易市場營運所得租金收入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龍群有限公司（「**龍群**」，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減資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玉林市場（即玉林宏進農副產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一期之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僅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玉林宏進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維持營運玉林市場二期。

欽州市場

欽州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欽州市場**」）之總建築面積約180,000平方米，為本集團第二個市場營運據點，其有助本集團於廣西地區建立農產品市場網絡。於本年度，欽州市場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8%，主要由於來自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江蘇省

徐州市場

徐州農副產品交易市場（「**徐州市場**」）佔地約200,000平方米，位於中國江蘇省北部。徐州市場於二零二三年榮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評為「全國農產品批發市場百強」。於本年度，徐州市場的收益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大致相同。

淮安市場

淮安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淮安市場**」）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佔地約100,000平方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已不再擁有淮安市的任何權益。

遼寧省

盤錦市場

盤錦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盤錦市場**」）之建築面積約50,000平方米，為本集團首個嘗試在中國遼寧省投資之項目。盤錦市場集中於河蟹買賣並定期舉行交易會。於本年度，盤錦市場的收益增加約19%，主要由於來自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租金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所致。

電子商務發展

隨著強大的移動通訊網絡及智能手機在中國廣泛使用，本集團已將具成本效益的資源投入發展電子商務。本集團已推出一個新的電子商貿平台以提升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效率。目前，本集團於電子商貿平台開發方面持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

網絡風險及安全

隨著資訊科技及互聯網在我們的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已指派專業人士監控及評估潛在的網絡風險。本集團均以恰當的政策對硬件及軟件進行維護。潛在的網絡風險及網絡安全問題乃管理層關注的重點之一，故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來規範互聯網的使用、進行系統供電的實質維護以及定期更新互聯網保護系統及防火牆，將本集團內聯網與外界網絡隔離，並委派專業人士負責對網絡上的任何異常活動進行日常監控。

數據欺詐或盜竊風險

本集團不斷審視並更新其數據及資料取用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採納適當政策以保護數據，只允許獲授權人士登入訪問。管理層認為，已實施有效政策及程序，以避免數據欺詐或盜竊風險。

環境及社會風險

基於業務性質，如中國發生嚴重且永久的氣候變化，本集團將面臨中度的環境風險。該風險可能對農業生產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經營農產品市場營運及物業銷售的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8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3,000,000港元），而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4,23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38,000,000港元）及約2,02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46.3%（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9%），即(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無抵押票據總額約1,12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5,0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8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3,000,000港元）後，再除以(ii)股東資金約2,027,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9,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1,12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5,000,000港元）與總資產約4,23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38,000,000港元）之比率約26%（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出售淮安市場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間持有（其中包括）淮安市場物業權益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初步代價約為人民幣28,900,000元（相當於約31,9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視乎經調整總代價最高額約人民幣71,700,000元進行調整。經過調整後，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6,400,000元，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35,800,000港元。買方亦已根據買賣協議承諾向目標公司提供資金約人民幣140,500,000元（相當於約154,900,000港元），以供目標公司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公司間貸款。於完成後，本集團已不再持有任何淮安市場的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完成。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宏安」，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

收購中國合營企業的5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宏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ng On Commercial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偉駿投資有限公司（「偉駿」）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偉駿結欠宏安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偉駿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偉駿的唯一主要資產為深圳市集貿市場有限公司（「中國合營企業」）的50%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本集團已將上述收購入賬為資產收購，原因為本集團所收購的實體並不構成業務。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宏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無抵押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設立1,000,000,000港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

於本年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固定票息票據（「無抵押票據」），本金總額分別為41,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分別將於二零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三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價值分別為約27,100,000港元及約33,6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票據，本金總額為38,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三七年四月三日期到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計劃項下發行在外的無抵押票據本金總額為129,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2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7,000,000港元），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築合約之承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客戶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約16,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800,000港元），以換取銀行向所出售物業的客戶提供貸款，有關擔保涉及的或然負債約為2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000,000港元）。根據該等擔保條款，倘該等買方於該等擔保屆滿前拖欠按揭付款，本集團須負責向銀行償還經扣減任何銷售所得款項後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以及違約買方結欠的罰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910,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有投資物業及其產生的若干租金收入、持作出售物業（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總值約2,208,000,000港元），為若干計息銀行借貸作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其於中國的營運及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於本年度，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本集團不時考慮替代風險對沖工具，以減低人民幣兌換風險。

債務狀況及財務規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概約	賬面值	概約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每年)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每年)
無抵押票據	61	5%	—	—%
金融機構借貸 (附註*)	765	6%	935	6%
非金融機構 借貸 (附註*)	295	10%	380	10%
總計	<u>1,121</u>		<u>1,315</u>	

附註：

* 上表所述者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的無抵押票據將於二零三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三七年二月到期；本公司金融機構借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期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九年五月期間)到期及本公司非金融機構借貸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五月)到期。

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包括使資金來源多元化。本年度本集團營運的一般資金來源為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計息銀行／非金融機構貸款及無抵押票據。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將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為滿足計息債務及業務資本支出，本集團不時考慮各種股本及債務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金融機構借貸、非金融機構借貸、發行債券、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其他債務金融工具、出售投資物業及銷售持作出售物業。

投資物業的重大估值方法及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基於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進行的估值釐定。專業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成員，並具備在估值物業當地之估值經驗。確認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二零二四年估值準則（包含國際估值準則）。專業估值師按將現有租約所產生之應收租金及物業潛在復歸市場租金資本化的基準對物業的投資部分進行估值。就物業的空置地方及存貨部分而言，則根據替換原則採用直接比較法，據此基於實際銷售實現的價格及／或可資比較物業的要價進行比較。對具類似大小、規模、性質、特點及位置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仔細衡量各物業之優劣，以對市值作出公平比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投資物業估值的重大估值方法。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出售淮安市場權益及收購中國合營企業的50%股權」及「報告期後事項—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章節分別提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出售淮安市場、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收購中國合營企業的50%股權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出售龍群於玉林宏進農副產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的股權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具體計劃。

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營運的風險因素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六個省份經營10個農產品交易市場及16個街市。由於中國營商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面對以下主要風險、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1) 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其影響本集團財務報告中由人民幣匯兌至港元的中國資產及負債，為此本集團定期監察匯率波動，並在外匯市場出現不利狀況時準備有效的對沖機制（如有需要）；
- (2) 難以取得足夠融資（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以支持本集團資本密集性質的農產品交易市場。本集團定期審閱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水平，適時為未來資本需求做好準備；

- (3) 難以保持或提升本集團於農產品交易市場行業的競爭地位，為此本集團已指派人員監察競爭對手的市場活動，並制定有效的策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
- (4) 難以保持或提高本集團的農產品交易市場出租率，為此本集團不時推出各種營銷活動，以挽留現有租戶並吸引新租戶；
- (5) 取得開發、建設、營運及收購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方面的挑戰。本集團聘用足夠且具專業資格的當地員工，以確保所有過程符合當地規則及法規；及
- (6) 作出在國家及地方層面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有所影響之有關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監管變動及修訂。本集團維持相對扁平化之組織架構及高度自主性，以確保迅速對各方面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

對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依賴

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公司業績、個人資歷及表現，並透過組織良好的結構管理，採取市場薪酬政策，故並無任何重要及特定僱員會對本集團的成功產生重大影響。同時，概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收入5%以上，且並無主要供應商無法由其他合適供應商取代。在此方面，並無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成功構成重大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在農產品交易市場的建設及營運過程中，其營運及發展受各種與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在建設及營運市場時所產生的廢物及污水構成對環境的主要影響。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環保法，並委聘獨立環境顧問對我們所有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迄今已開展的環境調查並無顯示預期對我們的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環境責任。各市場建設完成後，環境部門巡查市場，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標準。我們所有的建設項目均遵從中國環境保護法訂明的「三同時」原則。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營運及環境政策所帶來的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稍後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百慕達法律的規定。本集團持續審閱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如有），並向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及指引。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總特許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本公司與宏安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總特許協議（「**總特許協議**」），當中載列規管最終特許協議之一般原則及主要條款，據此，宏安之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授出物業之特許權，而本集團可取得物業之特許權。訂立總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及宏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之聯合公佈。

交易商協議

誠如本公佈「無抵押票據」一節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與宏安證券有限公司（「**宏安證券**」，前稱永安證券有限公司，其由宏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ky Wish Development Limited間接擁有34%權益）訂立交易商協議（「**交易商協議**」），為期三年，內容有關制定計劃，據此，宏安證券已獲委聘為計劃及其項下將予發行的無抵押票據之安排商及交易商。由於宏安證券由宏安間接擁有34%權益，因此為宏安的聯繫人，故宏安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交易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與宏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通函。

買賣協議

誠如本公佈「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收購中國合營企業的50%股權」一節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與Wang On Commercial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由於宏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本公司確認(i)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屬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未完全獲得豁免，已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及(ii)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披露的所有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無抵押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票據，本金總額為38,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三七年四月三日期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之公佈。

售後回租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洛陽宏進農副產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濮陽宏進農副產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擁有75%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i)就涉及大棚及若干設備的濮陽市及洛陽市若干資產的售後回租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售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55,300,000港元）；及(ii)就涉及大棚及若干設備的濮陽市及洛陽市若干建築項目的售後回租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售價為人民幣20,400,000元（相當於約22,1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龍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玉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減資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龍群於玉林宏進農副產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690,000元（相當於約26,58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90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48名），其中約98%位於中國。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而董事會之薪酬乃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個別資歷以及表現釐定。本集團旨在聘用、挽留及發展致力於本集團長遠成功及增長的人才。員工薪酬及其他福利每年根據市場狀況及趨勢，及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進行檢討。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前景

於本年度，消費者支出趨於謹慎，加上中國房地產銷售下跌，致使經濟增長放緩。有關影響對本集團主要集中於中國農產品市場之業務營運帶來衝擊。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行業之競爭優勢、穩固的業務根基、智能化的商業管理系統、強大的資訊科技網絡以及優質客戶服務承諾，擴大全國農產品交易市場網絡。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發佈的中國之二零二五年一號文件聚焦農村發展，特別強調農業現代化及鄉村振興。其概述保障糧食安全、支持畜牧業的財政措施及發展新農業技術的策略。該文件亦指出農村地區數碼化及現代化之重要性。一號文件的重點概述如下：(i)鄉村振興：該文件旨在推進全面鄉村振興，包括改善基礎設施、支持農村創業及吸引人才回流鄉村；(ii)糧食安全：維持穩定糧食供應仍為首要任務，並強調可持續及具韌性之農業實踐；及(iii)農業現代化：該文件鼓勵採用新技術，如基因改造作物及人工智能於農業的應用，以提升生產力及效率。整體而言，二零二五年一號文件體現中國持續推動農業現代化的承諾。

為掌握新興商業機遇，本集團已透過與不同夥伴合作採取各種措施，並運用「輕資產」策略。此外，本集團致力發展電商貿易平台，以把握中國政府推動數據經濟帶來的技術進步機遇。本集團憑藉在行業之領先地位，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零售市場及電子商貿。本集團有信心其業務策略及營運模式將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長遠裨益。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直致力推動業務發展，為持份者爭取更佳回報，同時沒有忘記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企業社會責任。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多個非政府及非牟利組織捐款以顯關懷。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和努力。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提升及維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的良好關係，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而言不可或缺。本集團挑選優質供應商及客戶時格外審慎，並鼓勵公平及公開競爭，務求與優質供應商在互信的基礎下建立長久關係。本集團與彼等一直保持良好溝通，並適時分享業務最新消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發售通函的定價補充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上市票據（「上市票據」）條款及條件的條件6(B)（發行人的提早贖回權），按相等於本金額92.88%的價格（不包括截至及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所有未償還上市票據（即本金額40,000,000港元）。

於贖回所有未償還上市票據後，上市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撤銷上市地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在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重視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營運效率，確保其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採納該等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限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本年度內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其中包括）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其他企業管治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炳源先生、劉經隆先生及尚海龍先生，並由王炳源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程序、會計原則及慣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數字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召開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D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agri-products.com)刊發。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梁瑞華先生、黃家傑先生及羅旭瑩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經隆先生、王炳源先生及尚海龍先生。